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6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取得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目前,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21 年 6 月 21 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相关挂牌转让公告,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太衡")15%国有股权,挂牌底价为 14,132.99 万元。根据挂牌资料显示,重庆太衡为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与太极集团的合资子公司,其中重庆鲁能持有 85%股权,太极集团持有 15%股权。重庆太衡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按照相关挂牌要求以转让底价 14,132.99 万元摘得重庆太衡 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金额或交易标的涉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等相关指标的 50%,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3.注册资本:229660.1607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085076014

5.法定代表人:李阳春

6.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日化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太极集团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太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名称及类别

1.标的名称: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股权

2.类别:股权

3.交易价格:14,132.99 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6,667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U64544

5.法定代表人:秦承华

6.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 8 号 1 幢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重庆太衡非失信责任人。

10.标的公司权属:本次交易前,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持有重庆太衡 85%股权,太极集团持有重庆太衡 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鲁能持有重庆太衡 100%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第三方权利(包括质押、担保等),自成立以来,未有诉讼、仲裁案件发生。

11.资产情况:重庆太衡持有成都新衡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衡生")95%股权,成都新衡生主要资产为位于成都市双流航空港板块双流 66 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办理地块国土证,尚未对该地块进行实质性开发。

(三)标的公司评估、审计情况

1.财务审计

重庆太衡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2 月 9 日 |
|---|---|---|
| 资产总额 | 71,023.91 | 91,282.69 |
| 负债总额 | 85,277.26 | 3,187.08 |
| 或有事项 | 0 | 0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 月 1 日-2 月 9 日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19.32 | -1,082.57 |
| 净利润 | -19.32 | -1,082.57 |

重庆太衡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2021 年 2 月 9 日相关财务数据已经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资产评估

经重庆宏岭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宏岭评发 [2021]003 号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重庆太衡 10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94,281.88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1.96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94,219.92 万元。净资产价值增值 10,426.06 万元,增值率 12.49%,本次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以上评估报告已经国有产权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重庆太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股权("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14,132.99 万元转让给乙方。

(四)产权转让的方式

甲方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股权,并已完成履行标的股权公开挂牌交易程序。

乙方在标的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间向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申请,符合标的股权受让人的资格。

乙方已通过公开挂牌程序获得受让标的股权的权利。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现有已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六)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标的企业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仍由标的企业自身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资产处置问题。

(八)产权交割事项

甲方应当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按照"产权交割清单",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损益及风险由乙方承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本协议签订期间的产生的损益适用于一般性商业条款。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的,应按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十)合同生效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太衡将成为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也将通过重庆太衡间接持有成都新衡生 95%股权, 这将有利于公司更加高效地开发成都市双流航空港板块双流 66 亩地块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

1.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21]0187 号)

2.审计报告(宏领表审报字[2021]第 013 号)

3.审计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21]第 200028 号)

4.评估报告(宏领评发[2021]003 号)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齐雁兵先生、马珂先生和黄如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齐雁兵先生、马珂先生和黄如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聘任刘清松先生、廖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清松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爱义富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深圳市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清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建中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专业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曾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建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关联监事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靳尚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3,644,200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0 股。

近日,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 6%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华仁世纪集团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0 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仁世纪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117,177,546 | 9.91% | 117,177,546 | 9.91%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7,177,546 | 9.91% | 117,177,546 | 9.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 117,177,546 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9.91%。华仁世纪集团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如下: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配股、转送股、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70,932,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六个月;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截至本告知函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4、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华仁世纪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5、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刘革新先生后续将择机再行提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方案,对公司已回购的一定数量的库存股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人刘革新先生提议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4.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三、截至该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刘革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 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